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粤01民终775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朱松柏，男，196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智明，广东骏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黎少琼，女，1964年8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锡峰，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家儿，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瑞波，男，1962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锡峰，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家儿，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维安，男，1966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法定代理人：陈某，女，1971年2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金堂县，系王维安的妻子。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健钦，广东中大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石保，男，196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桃江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家齐，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人民北路602号。

法定代表人：曹杰，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小琴，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永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朱松柏、黎少琼、徐瑞波因与被上诉人王维安、李石保、原审第三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一医院）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1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朱松柏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由王维安、李石保、黎少琼、徐瑞波支付诉讼费。二审中，朱松柏明确要求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原审判决没有查清王维安成为植物状态的真正原因。1.王维安施工受伤后，送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髋臼骨折（右侧)、耻骨骨折（右侧耻骨上下支)、腰椎骨折（L4L5椎右侧横突）、骶骨骨折（S5骶椎)，仅凭这些外伤并不能导致王维安成为植物状态。2.王维安正属壮年，身体一直较好，可以从事施工工作。3.王维安从2019年11月13日住院治疗，2020年1月26日出院，出院时王维安已经成为植物状态，明显不合理，存在医疗事故的可能。4.王维安的法定代理人陈某确认提交的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恒鑫所）作出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是王维安单方面鉴定，朱松柏不予认定。5.虽然原审法院委托了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王维安2019年11月13日摔伤所致的髋臼骨折等外伤与2019年11月28日在住院期间突发休克等的因果关系及住院所产生的全部医疗费中哪些是治疗摔伤导致的疾病所产生的，哪些是治疗突发休克所产生的进行鉴定，但上述司法鉴定机构复函表示无法分清摔伤与王维安当前的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及医疗费中与外伤相关的部分，或者认为无法完成本次鉴定。很明显，髋臼骨折等外伤并不能导致王维安成为植物状态，王维安是因医疗事故造成植物状态，与外伤无关。二、王维安在施工中存在过错是导致受伤的主要因素。1.2019年11月13日，王维安踩着六楼顶上七楼水池的爬梯，爬梯铁杆断裂，王维安从离六楼地板三、四米高的地方摔下来，导致受伤，王维安作为长期工程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没有认真检查楼梯铁杆，导致自己摔伤，明显存在过失。2.原审判决认为朱松柏雇佣王维安从事装修工程，但没有为王维安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负有过错，应就王维安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认定明显错误。楼梯是否稳固一般由施工人员自行负责检查，原审判决错误认定王维安仅负10%责任。三、房东黎少琼、徐瑞波应负第一赔偿责任，而不是仅负连带责任。铁质楼梯属于房东，是房屋的一部分，养护房屋是房东的义务和责任，因铁质楼梯损坏致使王维安摔伤，房东应负第一责任。四、王维安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计算错误，应当按四川省眉山市农村标准计算。

针对朱松柏的上诉，王维安答辩称，原审判决正确，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予以维持。一、王维安受伤之后一直处于治疗状况，其对自己的植物人状态没有任何责任。王维安在本案起诉之后申请法院作伤残鉴定，经法院摇珠选定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报告为一级伤残。并且王维安也多次配合原审法院就关联度进行鉴定，王维安对于本案所需要尽到的配合义务均已经履行完毕，王维安受伤成为植物人状态与其施工时摔伤具有直接关联。二、王维安作为施工人，因为楼梯断裂导致摔伤，其没有明显过错。三、原审判决对具体赔偿项目计算正确。

针对朱松柏的上诉，黎少琼、徐瑞波共同答辩称，对朱松柏除第三点上诉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没有意见，朱松柏要求房东承担法律责任没有法律依据。黎少琼、徐瑞波将涉案室内装修外包给朱松柏，朱松柏作为施工人直接负有安全施工的义务。相关施工人员并非是第一次使用楼梯就发生事故，在使用了几次后且明知道楼梯松动的前提下还继续使用，应当由施工人员自行承担责任。施工人员完全可以采取替代措施，比如使用自己的楼梯或者是先行对事故楼梯进行修复、加固。

针对朱松柏的上诉，李石保答辩称，一、因李石保只是起到介绍作用，从中没有赚取任何差价，故不应当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二、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朱松柏对李石保的全部诉讼请求。

针对朱松柏的上诉，市一医院述称，由法院认定。

上诉人黎少琼、徐瑞波共同上诉请求：1.改判原判第一项为：黎少琼、徐瑞波无需对王维安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1405611.68元承担连带责任;2.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王维安、朱松柏、李石保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审法院在认定黎少琼、徐瑞波需要对王维安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问题上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和法律适用错误。一、涉案房屋进行的是家庭室内装修而非建设工程，朱松柏作为承揽人依法不需要施工资质。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第2条关于“家庭室内装修和农村、建制镇、集镇规划区内自建低层住宅（二层以下，含两层）、建设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合同纠纷，当事人以施工人没有施工资质而主张合同无效的，一般不予支持”的规定，黎少琼、徐瑞波将室内装修工程进行发包，不要求承包人具备施工资质，且朱松柏已从事室内装修行业多年，因此，黎少琼、徐瑞波将装修工程发包给朱松柏不存在选任上的过错，也无法预见朱松柏将部分装修项目进行分包，不可能要求黎少琼、徐瑞波明知或应当知道朱松柏没有安全生产条件，原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认定黎少琼、徐瑞波承担连带责任显然适用法律有误。二、王维安应当对肺栓塞、突发休克等16项非骨伤病情是由摔伤直接导致的负有举证责任，原审法院未查明该16项非骨伤病情与事故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事实认定不清。根据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的入院诊断，王维安送院时仅为四处骨折，并无骨伤外的其他疾病，而是在事隔半个月后才出现多达16项的病情，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王维安应当对该16项病情与摔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举证，否则，不排除该16项病情是由于王维安本身存在的自身疾病或选择保守治疗方式所导致，而非本次事故直接造成，存在与本次事故没有关联性的可能。王维安未对上述16项非骨伤病情与本次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原审法院在未查明事故与上述16项病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判决由朱松柏承担王维安的全部医疗费用是事实认定不清。三、朱松柏与王维安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原审法院认定王维安是朱松柏的雇员是事实认定错误。朱松柏在原审中陈述，其以240元/平方米的价格将案涉装修工程分包给李石保，李石保再以205元/平方米的价格转包给王维安，结算时，朱松柏也是分别按35元/平方米和205元/平方米的价格支付给李石保和王维安，由此可见，朱松柏与王维安并不存在雇佣关系，朱松柏是根据李石保与王维安的结算价代李石保支付王维安的报酬。朱松柏作为装修项目的包工头，王维安向其汇报也符合常理。四、王维安在施工过程中明知楼梯有松动仍不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继续使用，对于事故的发生应负主要过错责任，原审法院仅判定王维安承担10%的责任是错误和显失公平的。涉案房屋是旧房装修，王维安作为长期从事装修的施工人员，在施工前未检查楼梯状况，施工时明知楼梯有松动仍不采取安全措施，且其他施工人员也多次警示过王维安楼梯有松动，但王维安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继续使用楼梯，应当负有主要过错责任。

针对黎少琼、徐瑞波的上诉，王维安答辩称，一、其上诉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请求维持原判。二、黎少琼、徐瑞波作为建设工程的发包单位，没有考察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原审认定其承担连带责任合法。三、其他意见与刚刚针对朱松柏上诉的答辩意见一致。

针对黎少琼、徐瑞波的上诉，朱松柏答辩称，对其上诉没有意见。补充：一、朱松柏与王维安没有雇佣关系，由朱松柏转包给李石保，再由李石保雇佣王维安。二、王维安的妻子陈某知晓情况，在陈某写给朱松柏的收据上写的是工程款，说明不是雇佣关系。

针对黎少琼、徐瑞波的上诉，李石保答辩称，事实上是朱松柏雇佣王维安和李石保，李石保只是提供材料，拿35元/平方米，王维安拿205元/平方米。李石保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原审法院认定正确。

针对黎少琼、徐瑞波的上诉，市一医院述称，同意原审判决，对于扣除的3.5万元其另案起诉。

王维安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判令朱松柏、李石保、黎少琼、徐瑞波连带赔偿王维安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780417.83元（医疗费476627.6元（截止至2021年3月21日，其中市八医院医疗费为76831.18元，市一医院医疗费为396304.92元+王维安自费购药的费用3491.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3800元（共计638天，截止至2021年10月25日）、护理费95700元（共计638天，截止至2021年10月25日）、误工费75830.23元、残疾赔偿金1134480元（残疾赔偿金96236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172120元）、鉴定费4600元、交通费1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朱松柏、李石保、黎少琼、徐瑞波承担。

原审法院查明，2019年5月1日，徐瑞波（甲方）与朱松柏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同泰一街30号之一一栋六层的内部装修房委托乙方包工施工，达成协议：一、装修要求：内部装修基本跟甲方新建同泰二街七号房装修一致，另乙方要打掉改建房子内部所有砖墙，重新砌砖、挖电梯井，做电梯井，重新铺地砖、楼梯砖……四、安全事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买保险。

2019年11月13日下午，王维安在上述广州市白云区同泰一街30号之一房屋施工过程中，从高处摔落。后至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入院时查体，表情自如，自动体位，查体合作，对光反射灵敏，颈软无抵抗，叩诊清音，呼吸规整，双肺呼吸音清晰，双侧肺未闻及干、湿罗音，无胸膜摩擦音，心率84次/分，律齐，入院诊断为：1.髋臼骨折（右侧），2.耻骨骨折(右侧耻骨上下支)，3.腰椎骨折（L4、L5椎右侧横突），4.骶骨骨折（S5骶椎）。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的病历显示，入院后完善相关影像学检查，建议行手术治疗，但患者及家属拒绝手术，要求保守治疗，2019年11月28日，王维安出现心跳骤停，心肺复苏后转ICU，并于2020年1月26日出院，出院时王维安植物状态，间中有抽动，气管切开吸氧，对光反射迟钝，双肺呼吸音低，双侧肺未闻及明显罗音，心律齐，四肢末端浮肿，四肢肌力检查不合作，出院诊断：1.肺动脉栓塞，2.吸入性××，3.缺血缺氧性脑病，4.继发性癫痫，5.髋臼骨折（右侧），6.耻骨骨折（右侧耻骨上下支），7.腰椎骨折（L4、L5椎右侧横突），8.骶骨骨折（S5骶椎），9.2型糖尿病不伴有并发症，10.高尿酸血症，11.低蛋白血症，12.急性肾损伤，13.双侧基底节区腔隙性脑梗死，14.左下肢股总、大隐、股浅、股深、腘静脉血栓形成，15.脑萎缩，16.双侧筛窦、蝶窦及右侧上颌窦炎，17.心律失常：加速性交界性自主心律、窦性心动过速，心房颤动并完全性右束支阻滞，18.胆囊内胆汁淤积，19.交通性脑积水，20.脑动脉硬化。王维安在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产生费用247338.68元（201.2元+815.3元+246322.18元）。2020年1月26日，王维安转入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既往史显示，平素身体健康，体格检查，神志深昏迷，被动体位，最后诊断为，1.缺氧缺血性脑病，2.肺部感染，3.2型糖尿病，4.髋臼骨折（右侧），5.耻骨骨折（右侧耻骨上下支），6.腰椎骨折（L4、L5椎右侧横突），7.骶骨骨折（S5骶椎），8.交通性脑积水，9.脑动脉硬化，10.双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2级），11.脂肪瘤（腹壁皮下），王维安预交了医疗费53000元，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主张至2021年3月2日王维安住院欠医疗费396304.92元。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8月9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10月1日王维安在医院外购买可乐必妥（左氧氟沙星片）、络活喜（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新络钠（枸橼酸莫沙必分散片）等药物，分别产生费用342元、317元、342元、190元、439元、168元、275元、402元。

2020年7月1日，恒鑫所作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认为，1.关于原发性损伤及诊断，王维安因工地高处坠落导致右侧髋臼骨折，右侧耻骨上下支骨折，L4、L5椎右侧横突骨折，S5骶椎骨折，结合王维安外伤史、临床体查及影像学特征，其以上诊断符合原发性损伤，属于本次外伤所形成，受伤后经多次住院及治疗已7个多月，现临床体征稳定，符合鉴定要求；2.关于损伤有关的后遗症及伤残评定，王维安出院诊断：肺动脉栓塞，吸入性××，缺血缺氧性脑病，继发性癫痫，双侧基底节区腔隙性脑梗死，左下肢股总、大隐、股浅、股深、腘静脉血栓形成，交通性脑积水，脑动脉硬化等，客观上存在与损伤有关的后遗症和伤病关系并存，目前王维安处于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已经6个月以上，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5.1.1.1）款及附录A1c款之规定，目前综合评定王维安伤残等级符合壹级伤残。朱松柏对王维安受伤的情况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异议，并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原审法院委托了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王维安2019年11月13日摔伤所致的髋臼骨折等外伤与2019年11月28日在住院期间突发休克等的因果关系及住院所产生的全部医疗费中哪些是治疗摔伤导致的疾病所产生的，哪些是治疗突发休克所产生的进行鉴定。上述司法鉴定机构，复函表示无法分清摔伤与王维安当前的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及医疗费中与外伤相关的部分，或者认为无法完成本次鉴定。

关于王维安受伤的情况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一审庭审中，朱松柏陈述，事发地点是广州市白云区同泰一街30号之一，时间是2019年11月13日下午大概两点半，王维安在六楼顶上的七楼水池上的爬梯，王维安踩着的爬梯铁杆断了，王维安从离六楼地板三、四米高的地方摔下来，摔下来的时候是清醒的，没有什么事，就是屁股痛，当时两个工人（在场），冯介平还有李石保的女婿，房东在楼下，其告诉房东王维安摔下来了，当时王维安是在七层水池做工，王维安干完活下楼的时候铁杆断了，王维安就摔下来了，铁质楼梯是属于房东的，是房屋的一部分，属于房东管理的，王维安的工钱是其支付的，上料和搞里面装修分开的，李石保做上料240元/平方，王维安是搞室内的装修，价格是205元/平方，给他们分开结算的，七楼的楼顶是房东要求做的，所以王维安就上去做。朱松柏的记账本显示，王维安在2019年7月、8月、9月、10月预支了款项，但朱松柏表示上述预支的款项是代李石保支付的。朱松柏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于2019年6月21日加了王维安好友，聊天内容显示双方就房屋装修事宜进行沟通。李石保陈述，其与王维安不存在雇佣或发包关系，其是直接受雇于朱松柏的，单独做上料，跟朱松柏单独进行结算，事发时王维安在电梯房的机房，也就是七楼楼顶做砂浆，做完砂浆要下楼，下楼的时候他要从固定在墙上的铁梯上下来，铁梯旁有条铁棍，王维安下楼的时候要拉着这个铁棍，当时这个铁棍松动了，就掉下来了，王维安跟房东说过几次，说这个梯子生锈了，要房东换，但是房东没有理睬。王维安的法定代理人陈某确认朱松柏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的对方确实是王维安的微信账号。

王维安的母亲颜秀英，1936年11月11日出生，生育有5名子女，为王维华、王玉枝、王维安、王树枝、王素华。

黎少琼与徐瑞波为夫妻关系，双方确认广州市白云区同泰一街30号之一一栋六层的房屋，即涉案事故发生地，系黎少琼、徐瑞波的夫妻共同财产。

以上事实，有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住院费用清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户口本、银行流水、协议书、结婚证、记账本、微信聊天记录及各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关于各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问题。徐瑞波将案涉房屋的装修工程发包给朱松柏承包，有徐瑞波与朱松柏签订的《协议书》证实，故徐瑞波与朱松柏之间成立工程承发包合同关系。对于王维安与朱松柏、李石保之间的法律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朱松柏的记账本显示，王维安向朱松柏预支款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王维安就装修工作向朱松柏汇报，可以印证王维安主张的其与朱松柏系雇佣关系。朱松柏主张其向王维安预支款项是代李石保支付，但未提交证据证实，其抗辩王维安系李石保雇佣的意见，依据不充分，原审法院对此不予采信。关于本案的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系。肺栓塞的诱发因素有遗传性因素、获得性因素，手术（尤其是全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创伤或骨折（多见于髋部骨折和骨髓损伤）等因素可能导致血管内皮损伤，诱发肺栓塞，肺栓塞导致休克可造成缺氧缺血性脑病及肺部感染，本案中，王维安受伤后被诊断为髋臼骨折等外伤，2019年11月28日在住院期间突发休克，诊断为肺栓塞等疾病，现有证据不能显示王维安后来的休克与其选择的治疗方式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各被告提出损害后果的造成部分是因王维安自身疾病或因王维安选择治疗方式造成的，依据不足，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责任的承担。朱松柏雇佣王维安从事装修工程，但没有为王维安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负有过错，应就王维安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王维安按照安排进行施工，在工作过程中所踩的爬梯断掉，摔下致伤，主要原因是没有安全保障及安全防护，王维安在工作过程中，亦没有尽谨慎注意的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亦有轻微的责任，根据查明的事实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王维安应自行承担10%的责任，朱松柏应承担90%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徐瑞波将涉案房产的装修工程发包给没有建设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朱松柏，故徐瑞波依法应与朱松柏承担连带责任。至于徐瑞波与朱松柏在《协议书》中有关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朱松柏方负责，是徐瑞波与朱松柏之间的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协议书》外的第三人。因此，对黎少琼、徐瑞波主张其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原审法院不予支持。黎少琼、徐瑞波双方为夫妻关系，且确认涉案房屋是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徐瑞波为夫妻共同财产管理之需要将涉案房屋装修工程发包给朱松柏，发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他人受到伤害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应为双方的共同债务。

关于王维安的各项损失，原审法院认定如下：1.医疗费，王维安在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产生费用247338.68元，至2021年3月2日王维安在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欠医疗费396304.92元，有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等证据证实，原审法院予以支持，王维安欠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费343304.92元（扣减已预交的住院费53000元），应由王维安、朱松柏、黎少琼、徐瑞波依照其承担责任的比例直接支付给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王维安在院外所购药物没有相应的医嘱，原审法院不予支持；2.住院伙食补助费，王维安没有提供其住院情况的证据，故该项费用支持至2021年3月2日（医疗费用核算的截止日期）共476天，按照100元/天计，共47600元；3.护理费，现未有证据证实王维安的护理期、护理费的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护理的依赖程度，根据王维安的病情，暂支持至2021年3月2日（医疗费用核算的截止日期）共476天，按照150元/天计，共71400元；4.误工费，王维安未举证证实其有固定收入，故按照2019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2521元/年计算至定残前一日，为39568.08元（62521元/年÷365天×231天）；5.残疾赔偿金，根据王维安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的收入及消费情况并结合其他证据，可以认定王维安的收入来源于非农业收入，其被鉴定为壹级伤残，按照2019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118元/年计算20年，为962360元；6.被扶养人生活费，王维安的母亲颜秀英还需扶养5年，扶养义务人为5人，按照2019年广东省一般地区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4424元/年计算，为34424元（34424元/年×5年÷5人）；7.鉴定费，为王维安确定损失产生的合理费用，有发票证实，支持4600元；8.交通费，主张1500元，原审法院予以支持；上述损失共计1461790.76元（不含欠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费），应由朱松柏承担1315611.6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支付90000元，应由朱松柏赔偿王维安1405611.68元，黎少琼、徐瑞波就朱松柏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王维安欠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医疗费应由朱松柏直接支付308974.43元，王维安支付34330.49元。因本案的侵权行为发生在2021年1月1日前，故实体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法规。

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朱松柏赔偿王维安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1405611.68元，黎少琼、徐瑞波对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朱松柏向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医疗费308974.43元；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王维安向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医疗费34330.49元；四、驳回王维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9402.09元，由王维安负担1979.29元，朱松柏、黎少琼、徐瑞波连带负担7422.8元。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二审中，朱松柏再次申请进行因果关系和医药费用途鉴定，并申请追加承保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人寿广州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

朱松柏表示：1.对其所称王维安的植物状态由医疗事故造成没有证据；2.原审法院委托恒鑫所对王维安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其认可伤残鉴定，撤回该部分上诉请求；3.其仅要求按四川眉山市农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对其他赔偿项目和金额没有异议。

除市一医院之外的当事人均确认：施工楼梯固定在墙壁上，不清楚事发前楼梯是否已经松动。各方当事人均确认：王维安施工时因楼梯铁杆断裂而摔到地上。

关于朱松柏与王维安、李石保之间的关系，朱松柏称其与李石保是转包关系，双方没有签订合同；其与王维安没有关系；李石保与王维安是雇佣关系，不清楚他们有无签订合同。黎少琼、徐瑞波称朱松柏与王维安、李石保均为转包关系，不清楚他们有无签订合同，不清楚王维安与李石保之间的关系。王维安称其与朱松柏是雇佣关系，其是雇员，朱松柏是雇主，双方没有签订合同；朱松柏与李石保是雇佣关系；其与李石保是工友。李石保同意王维安的意见。市一医院称由法院认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王维安受伤的事实发生在2019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

关于王维安的一级伤残与本次施工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首先，各方均确认王维安施工时因楼梯铁杆断裂而摔到地上，可见其受伤与施工行为直接相关。其次，王维安受伤后立刻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多处骨折，住院期间出现心跳骤停、持续抽搐，诊断为脑梗死、脑萎缩、缺氧缺血性脑病（重度）、脑积水等，出院时呈植物状态，直至受伤7个月后鉴定时处于昏迷状态，经原审法院委托恒鑫所进行鉴定，王维安构成一级伤残，存在与损伤有关的后遗症。第三，王维安受伤后至处于植物状态期间一直在医院治疗，并无证据证明出现其他事件加重其损伤后果，朱松柏称由医疗事故造成并无依据。第四，原审法院已委托多家鉴定机构对因果关系进行鉴定，但各鉴定单位均表示无法分清或无法完成鉴定，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认定王维安的损害后果由施工行为造成并无不当。朱松柏、黎少琼、徐瑞波对此的异议均缺乏依据，朱松柏再次申请因果关系和医药费用途鉴定没有必要，本院不予准许。

关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徐瑞波将涉案房屋的装修工程发包给朱松柏，双方之间形成装修工程承发包合同关系。朱松柏将上述工程交由王维安实际施工，从朱松柏的记账本、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朱松柏预支款项给王维安，王维安要求朱松柏提供劳动工具和材料，并向朱松柏汇报施工进度，原审法院认定朱松柏是王维安的雇主具有依据。李石保负责提供材料，并无证据证明其与王维安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朱松柏、黎少琼、徐瑞波对朱松柏与王维安、李石保之间关系的意见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各方当事人的过错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十一条规定，朱松柏作为雇主，对雇员王维安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徐瑞波作为发包人，未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且提供的楼梯不符合安全要求，应与朱松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黎少琼与徐瑞波为夫妻关系，涉案房屋为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黎少琼应与徐瑞波共同承担本案的侵权之债。王维安作为实际施工人，在发现楼梯松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楼梯，将自己置身于危险状态，对其受伤后果也存在过错。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认定由王维安自行承担10%责任、朱松柏承担90%责任、黎少琼、徐瑞波对朱松柏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认定正确，应予维持。朱松柏、黎少琼、徐瑞波对责任比例的异议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残疾赔偿金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王维安在原审中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收入来源于城镇，符合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前提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根据该规定，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基础是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因扶养人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导致被扶养人可以预期的生活费减少。因此，决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按照城镇居民标准或农村居民标准计算的因素是扶养人本身的工作、居住情况，而非被扶养人的生活居住情况。既然王维安符合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相关赔偿的前提条件，则被扶养人生活费就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原审法院对此处理正确，应予维持。朱松柏主张按四川省农村标准计算相关赔偿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朱松柏申请追加人寿广州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是侵权纠纷，而人寿广州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合同相对方可以依据保险合同要求人寿广州公司赔偿。朱松柏要求人寿广州公司作为第三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本院不予准许。

原审判决认定的除上诉意见之外的其他赔偿项目和金额，各方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8672.93元，由朱松柏负担，黎少琼、徐瑞波对其中的7128.06元连带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余军梅

审判员　　徐　艳

审判员　　刘　敏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书记员　　钟洪敏

李芳荃